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2743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 劉思微

被告 冉存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3,94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原告所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被告迄民國114年5月底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8,519元未為清償（手續費8,494元、消費款72,761元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131,185元、已到期之利息4,879元及違約金1,200元），雖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。

01 為此，請求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
02 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共計203,946元。爰依
03 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
04 一項所示。

05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
06 及消費繳息總查詢單等件為證。而被告雖以前開債務尚有糾
07 葛為由，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08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具體說明前開債務究有何糾葛，本院自無
09 從審酌。故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10 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1 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3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
14 假執行。

1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8 法 官 沈 易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21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22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23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24 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26 書記官 吳婕歆